

法律法规 分类适用 全书

李佩佑
主编

民法卷

I

(婚姻·家庭·继承)

河海大学出版社

法律法规分类适用全书

——民法卷 I（婚姻、家庭、继承）

本卷顾问：崔玉林 沈 莹

本卷主编：孙 辙

河海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 伟

法律法规分类适用全书
——民法卷 I (婚姻、家庭、继承)
孙 轶 主编

出 版: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京西康路 1 号,邮政编码:210098)
发 行: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扬中市印刷厂
(地址:前进北路 22 号 邮政编码:2122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4.75 字数 620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630-0971-X

D·72 定价:38.00 元
河海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法律法规分类适用全书

编委会

总 顾 问:王怀安(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主任)

主 编:李佩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副 主 编:宋宝林 丁巧仁

执行主编:谢国伟 王其超

执行副主编:王长远 查一民 张 伟 马 荣

李飞坤

编 委:(以姓氏笔划排序)

丁巧仁 马 荣 王长远 王其超

孙 轶 刘荣康 李飞坤 李后龙

李佩佑 宋宝林 张 伟 陈言平

查一民 俞灌南 谢国伟

序

王霞林

在第三个五年普法规划实施之际，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佩佑同志主编的这套《法律法规分类适用全书》出版了。这套全书采用分类编纂的体例，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涉及某一具体法律案由的相关条文归纳在一起，使纷繁浩大的法律条文，由此形成了互相联系、有机结合的整体。这套全书的出版，既有利于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守法，又有利于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人员提高司法、执法水平，确保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这对于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加快我省法制建设步伐，必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制建设，明确提出“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并将这一治国方略和目标正式列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这对于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坚持依法治国，建设法制国家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特别是在世纪之交、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十分紧迫，尤为重要。一是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法制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有赖于法制的完善；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需要有一整套法律法规来引导和规范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发展市场经济还需要通过法制建设，提供稳定的社会环境。同时，扩大对外开放，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获取有利地位，更需要人们学法懂法。二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人们的法制意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其中有理想、有纪律是最基本的要求；社会秩序是精神文明水平的

重要体现，良好的生产生活秩序的形成和维护，离不开法制的保障；依法加强社会管理，运用法律手段规范和引导人们的行为，是改善社会风气，提高精神文明水平的重要措施。三是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不仅需要思想道德建设提供精神动力，而且需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提供法制保障。因此，我们必须把法制宣传教育放在重要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公民自觉守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这就为我们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指明了方向。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区分层次，突出重点。首先，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严格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以自身的实际行动为广大群众作表率。第二，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是代表国家执法的，不仅需要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更要具有秉公执法、清正廉明的职业素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法律权威。第三，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邓小平同志强调，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从小开始培养法律意识，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促使他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李佩佑同志为加强我省的法制建设做了大量基础性的工作，可喜可贺。我希望这套全书出版发行后，能得到各地的高度重视，使之在“三五”普法、加强法制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目 录

第一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总则	(2)
一、关于婚姻家庭问题在我国宪法上的根据.....	(2)
二、关于处理婚姻家庭关系问题的基本准则.....	(2)
第二章 结婚	(5)
第一节 结婚的条件	(5)
一、关于结婚的必备条件.....	(5)
二、关于结婚的禁止条件.....	(7)
三、关于结婚的年龄问题.....	(12)
四、关于少数民族结婚年龄的变通规定问题.....	(14)
五、关于几种具有特殊亲属关系的男女之间申请结婚是否准许的问题.....	(16)
第二节 结婚登记	(21)
一、关于结婚登记的一般规定.....	(21)
二、关于婚姻登记的管理机关.....	(23)
三、关于登记结婚的具体规定.....	(24)
四、关于婚前健康检查问题.....	(29)
五、关于复婚登记的问题.....	(32)
六、关于涉及出国留学生的婚姻登记问题.....	(36)
七、关于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登记问题.....	(38)
八、关于涉及外国人的婚姻登记问题.....	(47)
九、关于涉外、涉港澳台、华侨婚姻登记的手续费的收取标准.....	(56)

十、关于未办结婚登记手续的法律后果	(56)
第三节 几种具有特殊身份人员婚姻的缔结	(70)
一、关于不同民族间相互通婚问题	(70)
二、关于犯罪人员可否依法结婚的问题	(73)
三、关于正在劳动教养人员可否结婚的问题	(78)
四、关于天主教徒的结婚问题	(79)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79)
一、关于重婚、纳妾问题	(79)
二、关于订婚、婚约问题	(89)
三、关于军人婚约问题	(91)
四、关于借婚姻索取财物问题	(106)
第三章 离婚	(111)
第一节 离婚的一般性规定	(111)
第二节 协议离婚	(116)
一、关于准予离婚登记的法定条件	(116)
二、关于办理离婚登记的具体规定	(117)
三、关于登记离婚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离婚协议规定的义务应 如何处理的问题	(118)
四、关于假离婚问题的处理	(121)
五、关于涉及在国外的中国籍公民的离婚登记问题	(123)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29)
一、关于是否准予离婚的界限	(129)
二、关于精神病患者的离婚	(136)
三、关于劳改、劳教人员的离婚	(139)
四、关于男方主张离婚权利的限制	(148)
五、关于骗取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如何处理问题	(157)
六、关于结婚登记后未同居案件如何处理的问题	(159)
七、关于涉及不通音讯或下落不明者的离婚问题	(163)
八、关于事实婚姻关系如何处理问题	(172)
九、关于涉及复员、转业军人的离婚问题	(178)
十、关于何种情况不按军婚处理的问题	(184)

十一、关于审理离婚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185)
第四节 军人离婚	(187)
一、关于涉及军人离婚的一般规定	(187)
二、关于婚姻法所保护的“军人”范围的界定	(196)
三、关于男女双方均为现役军人的离婚如何处理问题	(199)
四、关于被叛徒刑停止军籍的军人配偶提出离婚如何处理问题	(200)
五、关于在离婚诉讼中一方参军应如何处理问题	(200)
六、关于涉及失踪或不通音讯军人的离婚问题	(203)
七、关于军人离婚须有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证明问题	(210)
第五节 离婚案件中的财产分割	(214)
一、关于离婚案件中财产分割的一般规定	(214)
二、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问题	(221)
三、关于离婚案件中如何处理住房问题	(226)
四、关于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的处理问题	(233)
五、关于涉及军人离婚时的财产处理问题	(235)
第六节 离婚案件中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	(236)
一、关于离婚案件中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一般规定	(236)
二、关于离婚一方为少数民族案件的子女抚养问题	(244)
三、关于离婚案件中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抚养问题	(245)
第七节 关于涉外、涉港澳台离婚问题	(246)
一、关于涉外离婚问题	(246)
二、关于涉外离婚案件中的子女抚养问题	(261)
三、关于涉及我国留学生的离婚案件的处理问题	(264)
四、关于涉台离婚案件的处理问题	(265)
五、关于涉港澳离婚案件的处理问题	(270)
第八节 关于离婚诉讼程序上的几个问题	(278)
一、关于已判决不准离婚及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的起诉与受理 问题	(278)
二、关于一审离婚判决书何时生效的问题	(281)
三、关于离婚案件的级别管辖问题	(283)

四、关于离婚案件的地域管辖问题	(285)
五、关于涉外离婚案件的受理与管辖问题	(298)
六、关于对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是否承认的问题	(306)
七、关于涉外离婚案件的送达问题	(311)
八、关于涉港澳台离婚案件的受理与管辖问题	(328)
九、关于对香港法院离婚判决是否承认的问题	(331)
十、关于涉港澳台离婚案件的送达问题	(333)
十一、关于离婚案件的二审程序问题	(336)
十二、关于离婚案件的申请再审问题	(337)
十三、关于离婚案件中的被告系精神病患者，其诉讼代理人是否 必须参加诉讼问题	(338)
十四、关于离婚案件中对涉及财产判决内容的强制执行问题	(340)
十五、关于婚姻案件中的调解问题	(340)
第四章 家庭关系	(342)
第一节 概述	(342)
一、关于处理家庭关系问题的基本法律规定	(342)
二、关于监护问题	(345)
三、关于亲子鉴定问题	(360)
四、关于父母子女关系能否脱离问题	(370)
五、关于子女姓氏变更的问题	(373)
六、关于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案件问题	(375)
七、关于不同民族的夫妻所生子女的民族问题	(380)
第二节 家庭财产	(380)
一、关于家庭财产的范围问题	(381)
二、关于离婚案件中妇女分家带产问题	(391)
第三节 扶养	(394)
一、关于离婚后的子女抚养纠纷问题	(395)
二、关于对非婚生子女的抚养问题	(398)
三、关于超生子女的抚养问题	(400)
四、关于涉外抚养纠纷如何处理问题	(402)

五、关于兄弟姐妹间的相互扶养问题	(405)
六、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相互扶养问题	(410)
七、关于几种特殊情况下晚辈对长辈的赡养问题	(415)
八、关于家庭关系案件的管辖问题	(421)
第四节 收养	(424)
一、关于收养的一般规定	(424)
二、关于收养关系的成立问题	(426)
三、关于收养的效力问题	(440)
四、关于收养关系的解除问题	(441)
五、关于我国公民如何办理收养登记问题	(460)
六、关于外国人在我国收养子女如何办理收养登记问题	(464)
七、关于处理收养案件时的法律适用问题	(466)
第五章 婚姻家庭关系的证明	(468)
第一节 关于婚姻状况的证明	(468)
一、关于婚姻状况证明的一般规定	(468)
二、关于涉外婚姻状况的证明	(481)
三、关于涉港、澳、台同胞婚姻状况的证明	(492)
第二节 关于家庭关系的证明	(501)
一、关于亲属间相互扶养的公证问题	(501)
二、关于认领亲子的公证问题	(503)
三、关于国内收养的公证问题	(505)
四、关于涉外寄养公证问题	(514)
五、关于涉外涉港澳台收养的公证问题	(517)

第二编 继承

第一章 总则	(528)
一、关于继承问题的宪法根据	(528)
二、关于继承问题的基本准则	(528)
三、关于遗产的范围问题	(556)

四、关于掘获埋藏物是否属于遗产范围问题	(563)
五、关于丧失继承权问题	(566)
六、关于审理继承案件的时效问题	(569)
七、关于宣告死亡与继承问题	(575)
八、关于审理继承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577)
九、关于继承案件的管辖问题	(578)
第二章 关于继承问题的具体规定	(582)
第一节 法定继承	(582)
一、关于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问题	(582)
二、关于代位继承问题	(599)
三、关于儿媳、女婿能否继承公婆、岳父母遗产的问题	(605)
四、关于遗产的分配原则问题	(607)
第二节 遗嘱继承与遗赠	(608)
第三节 关于不同情况下遗产如何处理问题	(622)
一、关于遗产分割的一般规定	(622)
二、关于被继承人死亡的通知与遗产的保管问题	(623)
三、关于继承与受赠的接受与放弃问题	(624)
四、关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债务与应缴税款的清偿问题	(625)
五、关于非继承人分得遗产的法定条件	(626)
六、关于涉及赠与与捐赠的遗产的处理问题	(629)
第四节 以房屋为标的物的继承	(636)
第五节 与著作权有关的继承	(662)
第六节 遗赠扶养协议	(664)
一、关于遗赠扶养协议的一般规定	(665)
二、关于五保户遗产的处理问题	(665)
第七节 无人继承	(673)
第八节 与继承有关的析产问题	(676)
第三章 涉外、涉港澳台继承问题	(694)
第一节 涉外继承问题	(694)
一、关于涉外继承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	(694)

二、关于几类涉外继承纠纷的处理问题	(695)
三、关于涉外遗赠的处理问题	(716)
四、关于如何继承华侨在国外遗产的问题	(720)
第二节 关于涉港澳台继承的几个具体问题	(733)
第四章 继承的公证	(737)
一、关于继承公证的一般规定	(737)
二、关于涉港澳台继承的公证问题	(739)
三、关于涉外继承公证	(765)
后 记	

第一编 婚姻家庭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或称配偶关系。因此，婚姻是个法律概念，而不是事实概念。男女两性事实上结合了，如果违反法律规定，即未经当时社会制度的确认，一般不发生婚姻的效力。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它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的，这里一定范围的亲属仅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近亲属。

由此，可以清楚地看出，婚姻关系是两性关系，而家庭关系则是血缘关系，二者的结合就构成了完整的婚姻家庭关系。

我国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法律规定一般都集中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办法》或《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婚姻问题历年来的司法解释以及少量的民政部、外交部等行政部门的规定中。

建国以来我国分别于1950年和1980年颁布实施了两部《婚姻法》，于1955年颁布施行了《婚姻登记办法》，并分别于1980年、1986年两次修订施行了《婚姻登记办法》，最后于1994年颁布实施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逐步完善了有关婚姻问题的法律、法规。现在，1950年的《婚姻法》和1955年、1980年、1986年的《婚姻登记办法》都已被废止，为便于在研究相关问题时发现我国在立法上科学与完善的轨迹，本书不排除对这几部法律、法规的引用，但将在引用时予以说明并特别注明颁布年份。

第一章 总 则

一、关于婚姻家庭问题在我国宪法上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二、关于处理婚姻家庭关系问题的基本准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第一百零四条 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五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四十五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四十七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

第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以及聚赌、吸毒、卖淫。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前款所列行为，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